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
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法警

科目：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居住臺中，某日因涉犯強盜罪嫌，被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臺中地方法院提起公訴，審判期間，辯護人乙向審判長主張：「甲之住所已搬遷至新竹市，臺中地方法院對該案件已無土地管轄權，對本案應諭知管轄錯誤，並移送新竹地方法院審理」。試論辯護人乙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
(25 分)
- 二、甲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，經警察持檢察官所簽發之拘票，拘提至警局，甲當時即向警察乙說明需要選任辯護人，惟乙自辯護人到場後卻故意拖延，等辯護人離去後，始依法詢問並做成筆錄。試論該警詢筆錄是否具有證據能力？(25 分)
- 三、檢察官經由其他情事知曉甲涉犯竊取其父乙持有之財物，未經告訴而起訴，法院審判中發現甲係竊取他人持有之財物，而非竊取乙持有之財物。試論法院應如何裁判？(25 分)
- 四、甲販賣安非他命半台兩，所得新臺幣 8000 元，經檢察官起訴，法院審判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，諭知甲有罪，處有期徒刑 4 年，並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新臺幣 8000 元，甲不服依法提起上訴，上訴審依法審理結果，認為甲販賣安非他命 2 台兩，所得新臺幣 32000 元，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，諭知甲有罪，處有期徒刑 4 年 2 月，並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新臺幣 32000 元。試論上訴審之裁判有無違法？
(25 分)